2024年度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整体 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及内设机构。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京市社保中心”）于2012年8月挂牌成立，并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运作。2022年社保经办职能优化调整，不再承担医疗保险经办职能，现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南京市社保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具体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②依法收支、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经办工作。③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承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审核工作。④承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⑤承担参保人员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⑥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⑦承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稽核工作（2023年12月1日起，我市社会保险费实现统一征收模式，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争议由税务、社保、医保三部门联合调解处理）。⑧承担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统计分析工作。⑨编制经办险种基金预决算草案（实行省级统筹的险种编制基金收支计划草案）。

截至2024年底，南京市社保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部、社会保险稽核风控部、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部、企业养老保险管理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部、工伤保险管理部和失业保险管理部等9个部、39个业务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人员及资产情况。

南京市社保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85名、辅助人员编制85名。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9人、实有辅助人员85人、退休人员95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市社保中心资产总额为502.76万元。流动资产264.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59%，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238.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6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2.45%。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度，南京市社保中心收入决算数为2068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82.58万元，其他收入0.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68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0.86万元，项目支出12911.72万元。

（2）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

2024年南京市社保中心年初预算833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918.4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21.15万元。预算调增12644.82万元，调整后全年部门预算共安排2098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4.82万元、项目支出13059.63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市级专项预算与执行情况。

2024年，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管三个市级专项资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财政补助。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116000万元，市级财政实际到位116000万元，实际支出11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167900万元，市级财政实际到位167900万元，实际支出167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战略目标。

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确保社会保险基金规范运作监管健全。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中心在做好社保经办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在全民参保、基金监管、优化服务等方面做实做细。

**一是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常态化扩面和重点督查工作机制，探索制定更符合实际的各区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部门联动，深化数据比对分析，实现精准扩面。继续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政策普及，拓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覆盖面，持续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工作。

本单位2024年主要目标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0%，参保人数37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80%，参保人数43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4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85万人。

**二是做好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及保障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及原被征地保障待遇、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待遇调整和补发工作按计划落实到位。做好2023年退休人员特困家庭、“鳏寡孤独”人员、百岁老人、1-4级工伤人员、在领失业金困难人员、困难家庭“两节慰问”工作。

**三是强化基金监管。**继续调整完善风控规则，对工伤联网结算实时监控规则进行完善和评估，充分利用风控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排查并及时做好疑点数据的核查整改。加强与省厅沟通，推进省级层面的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搭建，进一步打通信息数据共享渠道。

**四是优化经办服务。**持续推进社保业务“一窗通办”，秉承“一盘棋”工作思路，进一步打破部门分设的状态，融合优化关联业务，不断疏通“一窗通办”堵点难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市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查阅权限的下放，实现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快速、远程、多点查阅。精心组织实施“暖心居保”服务品牌建设工作，让人民群众获得更满意的服务体验。

**五是**做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稳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个人缴费衔接，落实好个人缴费本息的划转和一次性支付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南京市社保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和两个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以南京市社保中心部门预算为主线，紧扣单位职能与绩效目标，对2024年度南京市社保中心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经综合评定，得分为98.8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2024年，南京市社保中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明显。对照服务对象的期盼和诉求，我们在服务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中心将着力于推进经办服务的标准化和便捷化，完善制度，强化基金监管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4年全市养老（含职工养老、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工伤、失业保险累计参保人次为1180.63万人次，比去年底减少1.14万人次。1-12月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58.01亿元，同比增长3.0%，基金支出788.43亿元，同比增长11.1%；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期末累计结余285.66亿元。基金总体运行状况基本稳定。

（一）数据找人，应保尽保，开展高效率精准扩面。运用大数据优势，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精准识别未参保单位、未全员参保单位及未参保个人，形成疑点数据清册，发至各区实施跟踪核查和精准扩面；成立全民参保扩面工作指导组，赴各区跟踪指导，强化市区责任共担。

（二）优化流程，提质增效，提供高品质经办服务。一是目前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我的南京”APP等网办渠道共有139项社保业务，其中办理类82项、查询类57项，多渠道推动社保业务经办由“线下”向“线上”转移，持续扩大网办事项覆盖面。二是全市社银合作服务网点共为群众提供6.5万余次社保查询打印服务，将银行网点逐步打造成为“社保服务经办前台”。三是持续提升我市社会保险登记类业务经办规范化水平，完成6项高频业务标准化修订工作，不断完善综合窗口工作机制，细化业务流程，进一步丰富“简事快办”服务范围，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经办服务。

（三）待遇发放，准确及时，构建高标准保障体系。一是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服务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让企业“免填单、免申请、免跑腿”，无负担享受政策红利。二是确保待遇计发的准确、及时、规范，中心加强“前后道”业务协同，精细化管理，精准核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三是全面清理存量未核定待遇的退休“中人”，全力落实待遇兑现，稳步实施推进试点期间个人缴费衔接工作，扎实做好退役军人转移接续等工作。

（四）多维协同，智能监管，打造高水平防控体系。一是中心始终坚持把制度和规则挺在前面，以两本手册、一项制度构建了一张社保经办全流程的“规则图”。新修订的《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操作手册3.0版》，明确了经办依据、经办时限等要素，严格待遇发放方式，细化疑点数据处理流程，全市实行规范统一的经办服务标准。编写《南京市工伤保险内部控制手册》，并以此为蓝本，将事中风控规则从工伤保险逐步向其它险种扩展。二是中心完成风控平台二期建设工程完成测试与验收，并顺利投入试运行。三是在加强基金风险防控的过程中，社保中心坚持内外结合、部门联合、宣教配合，不断筑造多层一体化“防控圈”。

（五）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建设高素质经办队伍。一是开设“党员课堂”互动平台，讲党务、话初心，授业务、释政策，锻造综合素质过硬的社保干部队伍。二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聚焦窗口服务、惠企便民、特殊群体，对内优化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对外推出“社保三送。三是中心各党支部持之以恒抓载体、强党建、促融合，逐渐形成“一支部一特色，一部门一亮点”的党建新模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级专项资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财政补助”2024年度不予补助。原因主要是考虑2024年度财政紧平衡压力加大，以及财政补助仅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资金渠道之一，目前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整体运行良好，待遇发放足额保障。综合考虑2024年度不予补助。

**（二）**在预算管理中，传统预算编制模式因过度依赖历史数据，缺乏科学性，致使预算精准性不足。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密切关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收支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二）**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编制与单位的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相结合，根据实际需求、绩效目标从零开始编制预算，评估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预算编制前，组织各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了解业务工作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中心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权重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A部门  决策（15  分） | A1部门决策 | A11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性 | | 3 | 科学规范 | 部门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得1分；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得1分；上述决策流程设计规范合理，得1分。有一项未达标扣1分。 | 市社保中心制定了《应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具体事项有关规定》，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遵循规则制度，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决策流程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3 | |
| A2中长期目标 | A21中长期  目标明确性 | | 2 | 明确 | (1)没有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目标，得0分；(2)制定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则：①部门中长期发展目标指向明确，符合部门未来工作的重点开展方向，具体内容明确且具有指导性，得2分；②明确性不足，得1分；③不明确，得0分。 | ①依据《南京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2〕58号）文件精神，部门已组织实施"十四五"规划，同时，每年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对部门中长期规划也给予详细阐述；②部门中长期目标指向明确，契合部门未来工作的重点开展方向，对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责任分工等具有明确要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 2 | |
| A22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 2 | 匹配 | ①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2分；②匹配性不足，得 1分；③不匹配，得0分。 | 依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各部内设科室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宁社险管〔2022〕12号）等文件分析，部门所设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性，且对部门各项职能（包括下属单位）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根据评分标准，得2 分。 | 2 | |
| A3年度工作目标 | A31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性 | | 2 | 明确 |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明确，符合中长期目标；②得2分；③不明确或不符合，得0分。 |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性较高，且符合部门中长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 2 | |
|  | A32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性 | | 2 | 科学合理 | ①年度工作目标可衡量，得1分；不可衡量，得0分。②年度工作目标可实现，得 1分；不可实现，得 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内容显示：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符合实际，可实现，得1 分。本指标得分2分。 | 2 | |
| A4部门预算编制 | A41预算编  制科学性 | | 2 | 科学 | ①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程序，得1分；未科学论证，得0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清晰，得 1分；不充分或不清晰，得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 市社保中心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表明部门编制预算科学性足，测算依据充分清晰。得2分。 | 2 | |
| A42预算编  制匹配性 | | 2 | 匹配 | ①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责匹配，得1 分；不匹配，得0分；②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③不匹配，得0分。 | 依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资料显示，市社保中心①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②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 |
| B部门管理（18  分） | B1预算执行 | B11部门预  算执行率 | | 2 | 100% | ①部门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②部门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每低1%扣除5%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20984.4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数为20984.4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68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2分，得1.8分。 | 1.8 | |
| B1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 | 3 | 100% | 纳入2024年市社保中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财政补助。共3个专项资金，每有一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得1分，总分3分。 |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预算执行率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预算执行率100%，两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及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财政补助本年度未补助，执行率为0，扣除1分，得2分。 | 2 | |
|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 | ≤100% |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含）以下，得满分；②每超出1%扣除5%的权重，扣完为止。 | 2024年市社保中心“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数为4.3万元，预算数为8.3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3/8.34\*100%=51.56%。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 1 | 公开、透明 | ①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0.5分；未在“双平台”公开，得0分；②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0.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 项各自得分之和。 | ①部门预决算在本部门网站平台与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进行“双平台”公开；②年度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2收支管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健全 | ①已制订预算收入管理办法，得0.5分；未制定，得0分；②已制订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未全部制定，得0 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 制定了《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社会保险基金收付管理规程》、《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付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评分标准，得1 分。 | 1 | |
| B22收支管理执行有效性 | | 1 | 有效 | ①严格按照部门收入管理办法与流程执行，所有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得0.5分；未严格执行，得0分；②部门支出符合部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得0.5 分；不符合，每发现一例扣除0.2 分，扣完为止；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 部门的收入管理能按照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不符合规范处。 | 1 | |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健全 | 已制订健全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得1分；已制订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不健全，扣0.5 分。 | 市社保中心执行市人社局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标准进行资产配置。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32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 | | 2 | 有效 | 严格遵守流程对资产进行配置、使用、处置，得2分。 | 市社保中心严格遵守流程对资产进行配置、使用、处置，对新购资产办理入库及领用手续，及时粘贴资产条形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 |
| B4政府采购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健全 | 建立了明确的部门采购品目录、明确的职责分工及采购渠道等管理制度，得1分；构建的管理不健全，扣除0.5分。 | 制定了《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印刷品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基本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42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 | 有效 | ①严格执行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得 0.5分；未严格执行，得0分；②无超标超额采购、重复采购，严格执行“购管分离”制度，得0.5分；否则，得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 市社保中心严格遵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无超标超额采购、重复采购，严格执行“购管分离”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5内部控制管理 | B51内控制  度完备性 | | 1 | 完备 | 已建立以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交流以及监控为主要模块的内控体系，得1分；每缺失一个模块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部、省风险管理要求，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内控评估，建立以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交流以及监控为主要模块的社保经办内控体系，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52内控制  度遵从度 | | 2 | 有效 | 部门的日常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业务模块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执行，得2 分；每缺失一项扣除0.4分，扣完为止。 | 根据局财务监管等管理要求，中心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的日常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业务模块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 |
|  | B6预算绩效管理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 1 | 健全 | 健全，得1分；不健全，得0分。 | 市社保中心单独制定绩效管理制度，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参照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得1分。 | 1 |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 1 | 全面落实 | 部门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工作全面落实，得1分；未落实一项扣除0.2 分。 | 市社保中心落实事前评估、目标管理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 1 | 透明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绩效信息，得0.2分；未公开，得0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信息，得0.2分；未按规定时限，得0分；③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得0.2分；不真实，得0分；④相关信息资料完整，得 0.2分；不完整，得0分；⑤相关信息资料准确，得0.2分；不准确，得0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5项各自得分之和。 | ①市社保中心在江苏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对2024年绩效目标信息进行了公布；②公布时限符合规定；③相关的信息资料真实；④公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 | |
| C部门履职（36  分） | C1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 | C1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3 | 376万人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76万人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76.06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00.0%，得权重分。 | | 3 | |
| C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3 | 44万人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4万人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4.65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01.5%，得权重分。 | | 3 | |
| C13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3 | 350.5万人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50.5万人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50.60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00.0%，得权重分。 | | 3 | |
| C1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2 | 392万人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92万人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92.46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00.1%，得权重分。 | | 2 | |
| C15省下达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 1 | 100% | 按时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76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4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350.5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92万人。以上4项指标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未达标扣0.25分。 | 2024年按时完成省下达各项目标任务。该项得权重分。 | | 1 | |
| C2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 | C21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及调整完成率 | 3 | 100% | ①每月按时完成各项社保待遇发放任务。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0分。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按时完成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0分， | ①每月按时完成各项社保待遇发放任务。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按时完成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工作。该项得权重分。 | | 3 | |
| C22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准确率 | 3 | 100% | 完成目标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准确率100%，得权重分。 | | 3 | |
| C3社会保险稽核 | | C31 稽核投诉举报案件及各类办件登记率 | 1 | 100% | 完成目标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共受理参保登记投诉举报案件及各类办件件，登记案件447件，登记率为100%，该项得权重分。 | | 1 | |
| C32委托第三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专项稽核办结率 | 2 | 100% | 完成目标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委托第三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专项稽核35户，已办结35户，办结率100%，该项得权重分。 | | 2 | |
|  | | C33投诉举报案件稽核合规率 | 2 | 100% | 完成目标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共核查参保登记投诉举报案件及各类办件447件，委托第三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专项稽核35户，均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合规率100%，该项得权重分。 | | 2 | |
| C4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 C41 按照省市规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开展率 | 3 | 100% | 按照省市规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夏送清凉”、“分享乐读”、“敬老月”活动。以上3项工作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未达标扣1分。 | ①按要求开展了“夏送清凉”活动；②按要求开展了“分享乐读”活动；③按要求开展了“敬老月”活动；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C42按照省市规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活动对象、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等分项与活动要求符合率 | 3 | 100% | 按照省市规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夏送清凉”、“分享乐读”、“敬老月”活动，活动对象、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等分项与活动要求符合率100%。以上3项工作各占1/3权重分，一项未达标扣1分。 | 开展了“夏送清凉”、“分享乐读”、“敬老月”活动，活动对象、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等分项符合省市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C43按照省市规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及时率 | 2 | 100% | 按照省市规定及时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夏送清凉”、“分享乐读”、“敬老月”活动。以上3项工作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未达标扣0.6分。 | 按要求及时开展了“夏送清凉”、“分享乐读”、“敬老月”活动，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2 | |
| C44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 3 | 100% | 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权重3分计分。 | 2024年共完成企退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6.5万卷，420.6万页，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C45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合格率 | 2 | 99.5% | 以抽检的方式验收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①验收合格率＞99.5%得满分；②验收合格率≤99.5%，按照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合格率100%，完成质量优秀，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2 | |
| D部门综合绩效（23分） | D1社会效益 | | D11 扩面征缴目标完成率 | 4 | 100% | 2024年各区参保人数分别达到养老保险人数339.98万人、工伤保险333.31万人、其中：工伤保险单位参保人数297.62万人，新增参保单位2.96万人。按照每一项目标实际完成率与100%比值，乘以1分计分。 | 2024年参保扩面任务完成情况，养老保险人数342.77万人，完成率100.82%、工伤保险339.12万人，完成率101.81%、其中：工伤保险单位参保人数299.59万人，完成率100.66%，新增参保单位3.72万户，完成率125.87%。；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4 | |
| D12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 3 | 100% | 按照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权重3分计分。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得权重分。 | | 3 | |
| D13 稽核投诉案件及各类办件办结率 | 3 | 90% | 稽核投诉案件及各类办件办结率＞90%，得满分；②稽核投诉案件及各类办件办结率≤90%，按照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2024年共受理参保登记投诉举报案件及各类办件447件，已办结 418件，办结率 93.51%，该项得权重分。 | | 3 | |
| D14 按规定办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覆盖率 | 3 | 100% | 按规定办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覆盖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权重2分计分。 | 按规定办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覆盖率100%，得权重分。 | | 3 | |
| D15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影像利用率 | 3 | 100% | 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影像利用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权重2分计分。 | 退休审批依托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时调用影像数据，已实现100%利用。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D2经济效益 | | D2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3 | 95.3% |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0%，得满分；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0%，按照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2024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5.3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D3满意度 | | D31参保对象满意度 | 4 | 90% | 根据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满意度评议结果，达到90%，得4分；低于90%，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分得分。 | 根据市作风办反馈，2024年工作和服务对象评议得分为99.583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4 |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8分） | E1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 | E11 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同比增长率 | 3 | 3% | ①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同比增长率≥3%，得满分；②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同比增长率＜3%，按照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2024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同比增长率6.14%，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E2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 | | E21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率 | 3 | 5% | ①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率≥5%，得满分；②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率＜5%，按照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2024年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率5.88%，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 | 3 | |
| 合计 | | | | 100 |  |  |  | | 98.8 | |